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7月1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为7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时，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期间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徐法伟、周光雨、邹治臣、丁北峰、侯亚茜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和限售期将于2022年7月18日届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为351名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和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